

#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

111.01.17 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第一項第九款：擔任導師。

(二)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三條：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第32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，有應校長依法令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對全校學生應共負學務、輔導責任，並以身作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制度，使導師遴選有所依據。落實導師責任制，進而促進和諧的校園氣氛。
- (二)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落實導師責任制。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及學生受教權。

## 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- (三) 導師之遴選依本校導師遴聘原則遴選之。

## 四、遴選機制：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九人，其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其他成員為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高中部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。

## 五、遴選原則：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  - 1.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。
  - 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（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）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3. 導師遴選（聘）後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不適任導師者，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。並得建議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
（二）導師遴聘原則：

1. 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。
2. 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3. 無緩任導師資格者。
4. 學期中導師出缺時，專任老師須配合校務需求代理導師職務。

（三）緩任與特例：有下列條款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暫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：

1. 罹患重病或懷孕不適者（需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證明，如涉違法需負法律責任）。
2. 因特殊原因，需調整導師職務，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3. 因排課限制的問題而無法擔任導師者，其人選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該學年度得以免任。

六、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
- （一）因個人特殊需求合乎緩任資格者，請於每年四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校長核准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願意參加導師遴選。
- （二）五月中旬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- （三）每年五月份、十二月份召開導師遴選會議。
- （四）上學期六月中旬及下學期一月中旬，公布導師名單。

七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（一）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（二）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